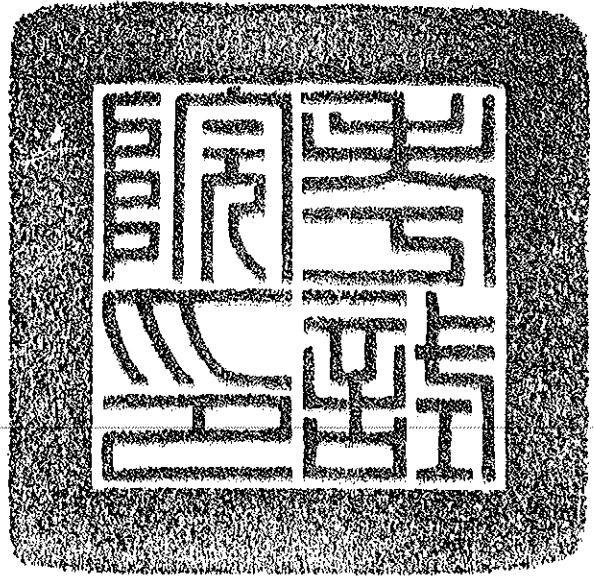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824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考選部總收文 104/03/05



1040000967

院 長 伍 錦 霖

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824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

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
 家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關(構)、學校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